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3	38,685	5,977
銷售成本		(35,434)	(5,695)
毛利		3,251	282
其他收益		483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	-
行政開支		(9,303)	(12,900)
融資成本	4	(1,967)	(1,075)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142	-
除稅前虧損	5	(5,396)	(13,691)
稅項	6	(129)	(22)
持續業務年度虧損		(5,525)	(13,7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7	-	(23,216)
本年度虧損		(5,525)	(36,92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46)	(36,929)
少數股東權益		21	-
		(5,525)	(36,92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10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0.11)	(0.76)
持續業務		(0.11)	(0.28)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525)</u>	<u>(36,929)</u>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2,161
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14,575)</u>
	<u>12</u>	<u>(12,41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b>(5,513)</b></u>	<u><b>(49,343)</b></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34)	(49,343)
少數股東權益	<u>21</u>	<u>-</u>
	<u><b>(5,513)</b></u>	<u><b>(49,34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	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0	—
		<u>1,374</u>	<u>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4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174	3,5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2	167
		<u>26,715</u>	<u>3,6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388	7,302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款項		—	2,222
融資租約承擔		—	111
應付稅項		31	—
		<u>18,419</u>	<u>9,6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296</u>	<u>(5,9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70</u>	<u>(5,65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651
其他貸款		—	4,5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208	—
融資租約承擔		—	155
遞延稅項負債		120	22
		<u>32,328</u>	<u>16,363</u>
負債淨值		<u>(22,658)</u>	<u>(22,0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6	2,426
儲備		(25,105)	(24,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2,679)	(22,015)
少數股東權益		21	—
股東權益虧絀		<u>(22,658)</u>	<u>(22,01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5,525,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22,6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Channel」) 已向本公司確認，Long Channel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財務支援以維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而除非本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否則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32,20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Long Channel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以取得貸款融資合共最多2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後或Long Channel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營運。
- (ii) 本集團目前維持包括三個經營分部的業務組合。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經營分部之銷售額錄得增長。本集團亦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正在健康發展，並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錄得營業額增長、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參與各種其他業務，透過投資或設立業務合營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透過實施上述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將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成功恢復買賣。

###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 (CM)」)之全部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BEP (MS)」)之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年度期間已不再控制該等公司，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a) *BEP (China)*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一名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在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可供查閱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此，BEP (China)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綜合收益表已呈列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07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1,026,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獲寶安人民法院知會有關餘額之未來用途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並將於本集團能對BEP (China)清盤時開始進行清盤。

(b) *BEP (HK)及BEPCM*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終止BEP (China)之業務後，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受到影響，而BEP (HK)及BEPCM持續產生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 (HK)及BEPCM之虧損，且該等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 (HK)及BEPCM之清盤事宜。

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等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 (HK)及BEPCM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債權人會議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 (HK)及BEPCM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失去。本公司董事決議BEP (HK)及BEPCM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BEP (HK)及BEPCM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32,707,000港元。

BEP (HK)及BEPCM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BEP (HK)及BEPCM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c) **BEPM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MS之虧損，而BEPMS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MS之清盤事宜。

BEPM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動清盤形式將BEPMS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委任清盤人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MS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失去。本公司董事決議BEPMS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BEPMS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2,142,000港元。

BEPMS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BEPMS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BEP (China)、BEP (HK)、BEPCM及BEPMS中概無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之重大責任或承擔。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 外，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 段之改進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亦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見附註3)須予重新劃分呈報，亦使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於產生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支出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轉變為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7</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區分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務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類必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行政總裁)就分類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原先採用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一個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的方式以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經營分類。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改變分類業績之計算基準，當中剔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分析以本集團地區分類劃分之顧客所有地為基準。然而，向主要行政人員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類。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附註i)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附註ii)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附註iii)
4. 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附註iv)

附註：

- (i) 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本集團透過分包部份生產程序，繼續經營其銷售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影像產品之業務。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停止生產廠房之運作，並已終止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之業務。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去年報告之款額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收益	<u>31,783</u>	<u>4,247</u>	<u>2,655</u>	<u>38,685</u>
業績				
分類溢利	<u>2,831</u>	<u>213</u>	<u>207</u>	3,251
未分配收入				2,625
未分配開支				<u>(11,272)</u>
除稅前虧損				<u>(5,39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收益	<u>5,977</u>	<u>73,829</u>	<u>79,806</u>
業績			
分類溢利	282	14,661	14,943
未分配收入	2	4,417	4,419
未分配開支	<u>(13,975)</u>	<u>(24,735)</u>	<u>(38,710)</u>
除稅前虧損	<u>(13,691)</u>	<u>(5,657)</u>	<u>(19,348)</u>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乃根據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進行分析。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3,140</u>	<u>3,407</u>	<u>1,872</u>	18,419
未分配資產				<u>9,670</u>
綜合資產總值				<u>28,08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836</u>	<u>1,525</u>	<u>1,980</u>	15,341
未分配負債				<u>35,406</u>
綜合負債總額				<u>50,74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88	—	2,488
未分配資產			1,495
綜合資產總值			3,983
負債			
分類負債	2,208	—	2,208
未分配負債			23,790
綜合負債總額			25,998

附註：分類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分類之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已付貿易按金、應付貿易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計算。

### 其他分類資料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及並無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類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千港元
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446
折舊	15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5	285	300
折舊	115	3,592	3,707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1,783
消費影像產品	4,247
電腦及相關產品及配件	2,6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收益乃來自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25,940	1,359
中國	11,655	15
其他亞洲國家	744	—
歐洲	346	—
	<u>38,685</u>	<u>1,37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u>5,977</u>	<u>289</u>
已終止業務：		
歐洲	42,470	—
北美	10,215	—
澳洲及新西蘭	2,996	—
亞洲	14,711	—
其他	3,437	—
	<u>73,829</u>	<u>—</u>
總計	<u>79,806</u>	<u>289</u>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7,765	5,977
第二大客戶	7,044	-
第三大客戶	6,201	-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終止業務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一直由寶安人民法院及清盤人保留，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未能釐定。因此，上述來自客戶之收益乃根據佔持續業務之收益總額10%以上計算。

#### 4. 融資成本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	235	-	-	-	2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	1,918	822	-	298	1,918	1,120
融資租約費用	21	13	-	-	21	13
銀行費用	28	5	-	370	28	375
	<u>1,967</u>	<u>1,075</u>	<u>-</u>	<u>668</u>	<u>1,967</u>	<u>1,743</u>

##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36	680	-	4	836	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自置	150	-	-	3,592	150	3,592
—按融資租約持有	-	115	-	-	-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	2,210	4	2,210
根據經營租約，就下列各項之 最低租約付款：						
—租賃物業	369	1,272	-	2,392	369	3,664
—汽車	-	-	-	48	-	4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614	1,866	-	-	614	1,866
—僱員薪酬及工資	1,736	557	-	20,811	1,736	21,368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撥回	-	-	-	(4,269)	-	(4,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13	-	220	79	233
	<u>2,429</u>	<u>2,436</u>	<u>-</u>	<u>16,762</u>	<u>2,429</u>	<u>19,198</u>
利息收入	(1)	-	-	(15)	(1)	(15)

## 6. 稅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	-	-	-	(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	-	-	(24)	-
遞延稅項	(98)	(22)	-	(589)	(98)	(611)
	<u>(129)</u>	<u>(22)</u>	<u>-</u>	<u>(589)</u>	<u>(129)</u>	<u>(6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取消綜合入賬，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9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從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概無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396)</u>	<u>(36,318)</u>
以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890	5,992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79)	(9,327)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8	5,39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7)	(3,6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12
不同稅率之影響	<u>(11)</u>	<u>14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29)</u>	<u>(611)</u>

## 7. 已終止業務

BEP (China)及BEP (HK)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及將BEP (HK)清盤後，本集團已終止該等業務。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期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73,829
銷售成本		—	(59,168)
毛利		—	14,661
其他收入		—	1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369)
行政開支		—	(19,698)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撥回	8	—	4,269
融資成本	4	—	(668)
除稅前虧損	5	—	(5,657)
稅項	6	—	(589)
年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虧損		—	(6,24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32,707
取消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	(49,677)
		—	(23,2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BEP (China)及BEP (HK)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耗用7,176,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285,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4,417,000港元。

## 8.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中國僱員（「中國工廠僱員」）支付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收到多名中國工廠僱員之第三批申訴。本集團不同意中國工廠僱員所申訴之加班補償費金額，並把所有第三批申訴轉交予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第三批申訴之仲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而所仲裁之應付中國工廠僱員之加班補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3,718,000元（相等於15,224,000港元）。

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對仲裁金額並不滿意，而第三批申訴隨後呈交予寶安人民法院。最終，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就寶安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判決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償還金額達成協議。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協定償還金額總額為人民幣4,988,000元（相等於5,535,000港元），該金額為仲裁委員會所釐定之總額約50%。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第三批申訴並未獲寶安人民法院予以判決及結案。參考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結果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寶安人民法院將按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相同償還基準了結第三批申訴，而該法院將判決及了結之第三批申訴之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予中國其他僱員之加班補償費不足額之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383,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結餘為12,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批申索已由寶安人民法院裁決及結案。協定之還款額為人民幣2,433,000元（相等於2,765,000港元），而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之差額人民幣358,000元（相等於462,000港元）已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僱員可就彼等向本集團提出申訴之日起計兩年內期間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提出申訴。除上述第三批本集團已接獲之申訴外，概無其他加班補償費申訴，因此，有關支付中國其他僱員不足加班補償費之潛在申訴之撥備於其他僱員加班後兩年失效。經計及上文應計款項462,000港元後，4,731,000港元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為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2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852,000,000股)計算。

### 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虧損5,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1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852,000,000股)計算。

###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48港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3,2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4,85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52	—
已付貿易按金	728	2,488
雜項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94	1,039
	<u>20,174</u>	<u>3,527</u>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日	11,622	—
61—120日	4,745	—
121—180日	885	—
	<u>17,252</u>	<u>—</u>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90日。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適當之信用額度。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客戶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低違約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共賬面值為3,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提供任何撥備，因本集團於評估債務人及償還之款項之過往還款記錄後認為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之欠款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180日	<b>3,317</b>	-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3,284</b>	-
已收取貿易按金	<b>2,057</b>	2,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3,047</b>	5,094
	<b>18,388</b>	7,302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日	<b>13,284</b>	-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

### 13. 訴訟

#### (a) **BEP (China)**

截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BEP (China)接獲若干供應商提出合共為數人民幣3,368,000元（相等於3,845,000港元）之申索。所有申索已透過法院調停或正在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然而，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故有可能會出現向BEP (China)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BEP (Chin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故此其須承擔本身之債務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上述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BEP (HK)**

截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BEP (HK)亦接獲合共為數22,252,000港元之申索。由於BEP (HK)已委任清盤管理人並正進行清盤程序，可能會出現向BEP (HK)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由於BEP (H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法律責任償還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經修訂，摘錄如下：

#### 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

##### *範圍局限－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27所述，貴集團錄得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涉及 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董事議決終止BEP (China)業務後，BEP (China)之處所以及該處所內之資產及會計賬目及記錄，已被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取消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 貴公司董事所取得之最近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前BEP (China)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以及截至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事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事宜使吾等不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核意見。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 *範圍局限－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27所述， 貴集團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32,70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涉及 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自願清盤。已獲委任之清盤人已對BEP (HK)及BEPCM展開清盤程序，而BEP (HK)及BEPCM之全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均由清盤人保管，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取任何該等賬目及記錄。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取消將BEP (HK)及BEPCM綜合入賬，並根據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而就BEP (HK)及BEPCM取消綜合入賬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取消綜合入賬前BEP (HK)及BEPCM之合併溢利為22,111,000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HK)及BEPCM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BEP (HK)及BEPCM清盤之收益，以及截至該等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事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上述事宜使吾等不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核意見。

## 免責聲明意見

由於在免責聲明意見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錄得營業額38,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7,000港元）及毛利3,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5.5倍及10.5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2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85%。本集團之業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有所增長及擴充，且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於本年度內，由於一家負債超過資產之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因此持續業務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2,1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家庭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器及電子產品注塑元件。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重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將部分生產工序分包給中國深圳一家工廠，以繼續進行其製造家庭電器之業務。透過運用該製造能力，本集團並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種類，涵蓋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器及電子產品注塑元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之八個月內，該業務產生營業額31,7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8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4.3倍及9倍。

憑藉透過本集團家庭電器業務所發展之業務網絡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有關行業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已經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兩個高級日本影像產品品牌之消費影像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因此，本集團之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目前專注於在中國分銷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本集團之電腦銷售業務目前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

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予亞洲國家之買家。儘管兩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方開始其業務，然而，分銷及銷售消費影像產品業務已錄得營業額4,24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3,000港元，而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則錄得營業額2,65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07,000港元。管理層相信，該等業務之增長前景強勁，盈利潛力良好。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6,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4,000港元)，而由銀行結餘組成之速動資產為6,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26,7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9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8,4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3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5(二零零九年：0.3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錄得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有正面發展以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18,539,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零九年：14,347,000港元(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28,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83,000港元))為0.66(二零零九年：3.60)，處於適度水平。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Long Channel提供資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將可逐步改善未來年度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模具擁有資本承擔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前景

有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刺激家庭電器需求的支持政策，再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從金融海嘯恢復過來，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業務進展良好。為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研究和開發高增值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並且投資於預期會廣受歡迎的新產品之相關模具。

本集團一家從事分銷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為兩個高級日本品牌之影像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認可分銷商及授權銷售代理。為進一步擴充該經營業務之規模，該附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機會，以取得在中國市場分銷其他高級品牌影像產品的分銷權。此外，該附屬公司正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以本身品牌推出一系列保健家庭電器產品，包括空氣清新機及電解水機。為於短時間內接觸目標客戶群，及作為其市場推廣計劃的第一階段，該附屬公司現正考慮與中國知名的電器零售連鎖店集團合作，在廣東省透過其零售商店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亦正大力發展其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尤其是受歡迎程度迅速上升的上網筆記本電腦。本集團已經在中國與以台灣為基地的電腦製造商達成分銷協議，以在東南亞多個國家分銷其筆記本電腦及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以本身品牌開發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相關產品，以供在亞洲國家分銷銷售。銷售電腦及相關配件業務競爭激烈。為配合市場發展，本集團已經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產品開發能力及市場推廣能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正健康增長，而管理層亦繼續尋求機會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事實上，管理層目前正在考慮各種策略性方案，透過投資或業務合營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及穩定的前景。董事會就未來幾年，在財政上，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增長表現將會更佳表示樂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現正編製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進展。

## 訴訟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

### **BEP (Chin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失去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因此BEP (Chi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直至該日期為止，BEP (China)所接獲若干供應商之申索總額為人民幣3,368,000元（相等於3,845,000港元）。

### **BEP (HK)及BEPCM**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認為不可承受BEP (HK)及BEPCM之虧損，以及該等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清盤管理人處理BEP (HK)及BEPCM之清盤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失去對BEP (HK)及BEPCM之控制權。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直至該日期為止，BEP (HK)所接獲之申索總額為22,252,000港元。

### **BEPM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EPMS由於無力償債而進行自願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失去對BEPMS之控制權，因此BEPMS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BEPMS正在進行自願清盤，而其負債超過其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2,142,000港元。

有關訴訟及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清盤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及13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